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聯絡電話：02-2356593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20008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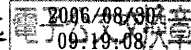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 (0950120008C.TIF、0950120008條文.DOC)

主旨：「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業經本部於95年8月30日以台人(二)字第0950120008C號令發布，自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人事處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Web/HUMAN-AFFAIR/index.php)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中教司、國教司、法規會、秘書室新聞組、人事處



宜蘭縣政府

095/08/30

人事室



(095)0108079

第 1 頁 共 1 頁



095012000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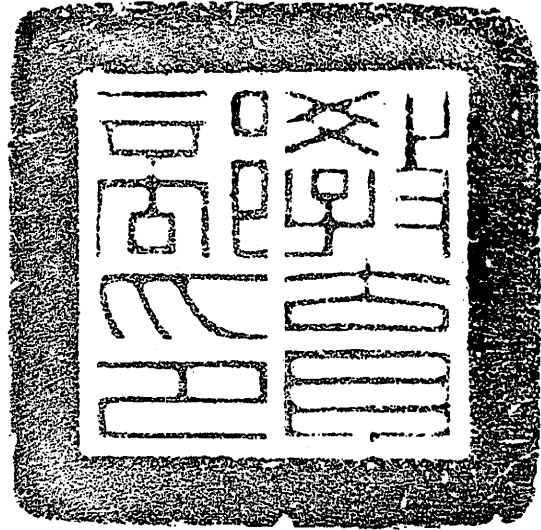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2-2356593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20008C號



訂定「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
並自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生效。

附「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

部長 杜正勝

裝

訂

線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

- 一、本基準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前項十四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期間所遺課務及職務之代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
- 五、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國內休假期間，如已刷卡消費，惟適逢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得由當事人自行審酌是否仍以休假登記，申請休假補助費。